关于**《**大兴区促进商务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制定背景

根据《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京政发〔2021〕3号）、《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商务财务字〔2017〕4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京商消促字〔2022〕14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大兴区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结合大兴实际，我单位制定了《大兴区促进商务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政策核心目的

《若干措施》重点从“支持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外贸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六大领域对企业提供支持，推动大兴区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力度引进总部企业

为提升对总部企业入驻的吸引力，《若干措施》设置了“开办补助”、“自建或租赁办公用房”等六大奖励，放宽奖励标准，提升奖励金额，给予最高3000万元人民币补助。

（二）促进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商务服务业项目，重点支持商务楼宇（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区域升级改造，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民币补助。

（三）提升外贸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

为进一步推进大兴区“两区”建设工作，提升外贸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最高100万人民币补贴。

（四）大力发展首店经济

为促进大兴区高端商业发展，吸引高端商业品牌入驻大兴，对设立国际品牌和本土自主品牌的亚洲首店、未获得市级首店政策资金支持的品牌企业开设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等方面给予支持，给予最高250万元人民币补贴。

（五）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

为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充分发挥“两区”建设和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优势，吸引离岸贸易企业入驻大兴，对符合条件的离岸贸易企业给予离岸贸易额每达到1000万美元奖励最高2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为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对传统商场、特色街区、农贸市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灯光亮化改造、数字化改造等建设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民币支持；支持商业主体围绕市区两级消费季主题开展活动，对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及大型新品首发首秀活动等的商业主体给予最高250万元人民币补贴。

四、内容说明

为充分阐述本政策内容，积极推进政策落地实施，根据《若干措施》，我单位正在同步拟定实施细则，对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流程、附则等内容作具体阐述，待实施细则确定后将及时对外公开发布。

五、起草中的分歧意见及处理方法

《若干措施》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先后征求了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和各产业基地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与各相关单位深入沟通，我单位对《若干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充分吸纳了各部门回复的相关建议。

六、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

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若干措施》未发现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

七、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在制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相关内容未违反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政策的相关要求。

七、保密意见

《若干措施》为对外公布的补助政策，不涉及保密内容。